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基金代码：166011）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 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11）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

1.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 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3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3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LOF）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

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3、费率优惠业务：

3.1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3.1.1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1.3 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和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75% 的，统一优惠至 0.75%；原申购费率低于 0.75% 或适用固定费率的，维持原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6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享有 5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通过柜台申购享有 8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

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及柜台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官网或官方淘宝店铺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柜台和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申购费率优惠细则和持续时间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2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3.2.1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销售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2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告

为准。

3.2.3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安排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电子渠道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原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通过柜台定投申购享有 8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原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方式和手机客户端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渠道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 0.6%；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 8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如原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及柜台方式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

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柜台、网上交易方式和手机客户端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客户端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柜台和网上交易方式定投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享有折扣前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定投费率优惠细则和持续时间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4、之前已开通相关业务的基金，其业务将持续开展。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